

在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高光权

(2018年11月1日)

这次会议，是经省委组织部和省委非公工委同意召开的，是继2017年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后，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门就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总结经验、分析形势、研究问题、提出举措，进一步推进省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为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树立标杆，带动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中央和省委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社会组织面广量大，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十分重要。针对有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比较薄弱的状况，习总书记特别强调，越是情况复杂、基础薄弱的地方，越要健全党的组织、做好党的工作，确保全覆盖，固本强基，防止“木桶效应”。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

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并要求注重从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新修订的党章中，也增加了社会组织党组织职责要求。前不久，中央政治局会议在审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时，强调要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不断扩大覆盖面、着力提高组织力和领导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这些都为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2016年，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提出了我省社会组织党建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2017年，省委常委会在审议我省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实施意见时，强调要突出党建引领，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和省民政厅党组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部署要求，多措并举，探索创新，切实加强省级社会组织党的组织体系和制度机制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效，取得了明显成绩。**一是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党建与业务两手抓，在办理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中同步加强党建工作，并谋划开展了省级社会组织党建“两覆盖、筑堡垒”专项行动。**二是着力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形成了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统筹指导，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各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性党委齐抓共管

的工作体系。**三是持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省级正常开展活动的 1100 余家社会组织中，有 310 家已组建党组织，其中 275 家单独组建党组织，无党员的省级社会组织正通过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形式，推进党的工作覆盖。**四是充分发挥党建工作引领作用。**以党建促会建，引导广大社会组织始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主动参与社会治理。2018 年，省君善公益发展中心党支部和省建造师协会党支部被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命名为第二批省级“双比双争”先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部分社会组织对党建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抓党建工作氛围不浓厚；党组织组建方式不够创新，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率依然不高；一些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组织生活会质量不高，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等。这些问题，必须着力加以解决。

刚才，2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和 2 名党组织负责人分别作了交流发言，讲得都很好，值得大家学习借鉴。阚家安代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所作的报告，总结了工作，作出了安排，我都同意。特别是，李欣主任代表省委非公工委所作的讲话，站位高、把脉准、药方全，对我们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要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们党一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打铁还须

自身硬。我们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关键是党的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总要求和新部署，加快补齐社会组织党建这块“短板”。

一、对已建党组织来说，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论述，提出了党的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新部署、新目标、新定位，广大省级社会组织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在社会组织中落到实处。

第一，要提升政治领导力。党的基层组织是政治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领导延伸到基层的重要载体。提升组织力就要先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就是要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级各类组织。要持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将党建工作融入到社会组织长远发展之中。要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推动社会组织把贯彻落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融入到自身发展之中，主动服务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特别是发挥好

在脱贫攻坚战中的独特作用。要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按照党章要求设置纪律检查委员，延伸党内监督触角，推进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推动社会组织按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建设内容写进章程，通过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以优良党风带动社会组织风气向上向善。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深入了解、密切关注职工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二，要提升组织覆盖力。组织覆盖力是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的“有效”覆盖，目的在于使基层党组织形成严密完善、坚强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的作用在社会组织得到有效发挥。要严格组织生活，紧密联系社会组织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确保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坚决防止组织生活随意化、平淡化、娱乐化、庸俗化。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把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发展成为党员。要强化党员管理监督，严格组织关系管理，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纯洁性，从思想、工作、生活

上关心党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要着力保障和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党务公开，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发挥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主体作用。要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党员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党员素质，教育党员切实弄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扎实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把服务作为自觉追求和基本职责，寓领导和管理于服务之中，持续开展“双比双争”活动。通过联合组建方式建立的基层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杜绝“联而不合”的问题。

第三，要提升发展推动力。推动事业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是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党组织活动开展要与社会组织发展紧密结合，积极探索开展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与社会组织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相互促进。党组织负责人要全面熟悉党务工作，注重学习社会组织政策法规，努力成为行家里手；要主动参加或者列席社会组织管理层有关会议，做到到位不越位、补位不缺位，对社会组织重要决策和重大活动提出建议、监督，避免党建业务“两张皮”；要积极邀请管理层人员尤其是非党员负责人参与党组织有关活动，增强他们对党的认同，保证党组织和管理层同向而行，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发展。

二、对不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省级社会组织来说，要创造条件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省级社会组织，也应当无条件地坚持党的领导，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党的组织和工作在本组织覆盖。

第一，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一是在思想上始终与党保持同心同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指导思想。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社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宣传党的主张，执行党的决定，将各项工作都放在是否有利于维护党的执政地位、是否有利于扩大党的执政基础、是否有利于完成党的执政使命的高度来考量和安排。**二是在目标上始终与党保持同心同向。**要科学合理设定新时代条件下的发展目标，系统谋划发展规划，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重点与一般之间的关系，找准自身发展的着力点和落脚点，积极融入其中，以服务国家任务完成情况来检验自身发展成效。**三是在行动上始终与党保持同心同力。**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团结动员所联系会员为完成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贡献力量；要重视提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主动融

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协助拓展公共服务攻坚并提高公共服务效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完善行业标准，倡导会员企业守法诚信、规范经营；要主动服务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

第二，要主动争取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没有正式党员的省级社会组织，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教育动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主动向其居住地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并协助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等工作。同时，积极争取向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申请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实现党的工作覆盖。待本组织有正式党员后，及时通过联合组建等方式实现党的组织覆盖。正式党员不满3人的省级社会组织，应当主动向其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或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报告情况，争取通过按照行业相近、地域相邻的原则，建立联合党组织，并逐步向单独组建过渡。

三、对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来说，要注重把握规律特点，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抓好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与党的建设其他领域相比，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情况较为复杂。我们要正视现实，攻坚克难，坚持问题导向，把握规律特点，创新方式方法，激活社会组织“党建因子”，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速加码”。

第一，要把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规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决定了其既具有党建工作的一般规律，同时还具有自身的特点规律，需要我们坚持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在把握运用党建工作一般规律、坚持相关制度的同时，积极探索特殊性，解决具体问题，提升整体水平。

一是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制度建设，就是要根据党内各项法规制度，结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特点，制定出具体的规范，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做什么、怎么做、做得怎么样的问题。要针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党组织换届、负责人审核、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三会一课”等工作，制定一套务实管用的工作手册，让党建工作有规矩、有章法。

二是要结合业务抓党建。结合业务抓党建，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条基本经验。要按照在登记、年检、评估中同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要求，借助各项业务办理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党员基本情况，督促指导社会组织抓好党组织建设。同时，要按照民政部有关文件要求，推动社会组织将党建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实现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按章自治相统一，将日常工作统一纳入党的领导中。

三是要建立考核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我省对

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发展、党建“双百分制”的综合考核制度以来，有效促进了党建、业务“两手抓、两促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也要积极借鉴这一成熟经验，研究建立考核机制，制定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制度，明确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发挥考核评价“风向标”、“指挥棒”的作用。

第二，要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模式。党章规定：“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特别是社会团体大多规模较小、工作人员较少，党员更少，人员流动性较大，加之兼职工作人员由于其工资或行政关系不在社会组织，不愿或不能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到社会组织，使一些社会组织不能单独组建党组织。就这一难题，我们对有党员但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允许其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取得了积极的成效，目前省级社会组织中已经组建了35个联合党支部，覆盖了92家省级社会组织。就有党员但不愿或不能将党组织关系转到社会组织这种情况来说，不论是单独组建还是联合组建，都存在“失灵”问题。对这一问题，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创新开展功能型党组织建设试点，我认为这不失为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全覆盖的“有效一招”。这种党组织主要是发挥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

作用，符合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方式创新的要求，适应社会组织自身特点，可以进行大胆尝试。要按照蹄疾步稳、有序进行的原则，坚持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面推开的方法步骤，积极稳妥开展试点。需要注意的是，建立功能型党组织是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权宜之计”，待具备组建条件后，要及时按照党章要求正式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要加强社会组织党组织队伍建设。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注重培养选拔有干劲、会干事、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人担任支部书记，团结带领乡亲们脱贫致富奔小康。同样道理，社会组织党组织也要加强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发挥好“领头雁”的作用。要推进落实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鼓励社会组织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等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特别是新任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力度，重点加强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党务知识、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做好群众工作、服务社会组织发展的能力。要结合两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开展情况，适时修订党建指导员派驻管理办法，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派驻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的教育培训，督促指导其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同时，综合党委要积极抓住新一轮机

构改革的有利时机，争取加强机构建设，班子成员也要加强对党务工作基本知识的学习，主动运用创造性思维和信息化技术手段实现党建工作新突破。

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职责重大、使命光荣、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委组织部、省委非公工委的指导下，积极进取，协同配合，改革创新，扎实工作，推动省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